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27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宛儀

被　　告　安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竹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前段所載請求返還貨款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另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後段所載「以及另一個包包（奶茶色）的正確購買證明與外盒」，請求被告給付特別物之聲明並不明確，應予補正，並應查報原告就此項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若干，於加計前開102,000元後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